

南澳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5〕2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后宅镇人民政府、青澳管委：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粤财农〔2025〕38 号），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333 万元。

据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方案的函》（南农函〔2025〕26 号），对此次下达资金进行分配，安排 2025 年南澳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00 万元（5 个村每个村落实省级配套 20 万元），安排后宅镇羊屿村屿北内农田复耕复种项目 25 万元，安排青澳管委山岗村进村路及其周边升级配套项目 208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认真对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此次安排项目实际情况，填报《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3），

同步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将盖章版原件报送至县财政局农业股。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支出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粤财农〔2025〕38 号）
- 2.《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方案的函》（南农函〔2025〕26 号）
- 3.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